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525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陳吳梅
　　鄭揚霖
　　鄭伊倫
　　鄭羽柔
　　鄭羽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沈細鐘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下各別以姓名稱之）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下各別以名稱、姓名稱之）則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㈠駁回乙○○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㈡駁回丙○○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㈢駁回戊○○後開第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㈣駁回丁○○後開第五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行之聲請；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己○○逾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叁佰肆拾伍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上開㈠至㈤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應再連帶給付乙○○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玖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應再連帶給付丙○○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應再連帶給付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應再連帶給付丁○○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第一項關於廢棄㈤部分，己○○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己○○之上訴駁回。

八、乙○○、丙○○、戊○○、丁○○其餘上訴駁回。

九、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第一項之㈠至㈣部分由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連帶負擔。關於第一項之㈤部分由己○○負擔。

十一、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除減縮部分外），由己○○負擔百分之八，乙○○負擔百分之十八，丙○○負擔百分之十五，戊○○負擔百分之十二，丁○○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連帶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己○○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甲○○負擔。

十二、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乙○○以新臺幣捌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㈢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丙○○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㈣第四項所命給付，於戊○○以新臺幣玖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㈤第五項所命給付，於丁○○以新臺幣玖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思樺係乙○○之女，己○○之配偶，丙○○、戊○○、丁○○之母。民國（下同）106年8月30日6時30分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下稱兒童樂園）間之巷口，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意車身左右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同向陳思樺騎乘車號000-000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至系爭公車左側時，甲○○突然向左轉，陳思樺閃避不及，系爭公車左前側擦撞系爭機車，陳思樺因而掉落至系爭公車左前方，甲○○察覺後，未採取立即煞車以避免碰撞、輾壓陳思樺之措施，仍繼續行駛左轉後停車（下稱系爭車禍），致陳思樺遭系爭公車之左前、後輪輾壓、拖行達31.7公尺，受有左、右腳及骨盆開放性骨折、雙側血胸及低血容性休克、心肺衰竭等嚴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緊急施行右腳膝上折肢手術後，仍於同日20時40分因出血性休克死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2條第1、2項及第194條規定，請求甲○○賠償損害，又甲○○肇事時駕駛系爭公車，係受僱於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之執行職務行為，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請求光華公司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語，聲明求為判決：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乙○○新臺幣（下同）2,294,700元（慰撫金2,000,000元、扶養費694,700元，扣除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下稱理賠金400,000元）、己○○1,600,000元（慰撫金2,000,000元，扣除理賠金

400,000元）、丙○○2,030,000元（慰撫金2,000,000元、陳思樺殯葬費430,000元，扣除理賠金400,000元）、戊○○1,750,000元（慰撫金2,000,000元、陳思樺殯葬費150,000元，扣除理賠金400,000元）、丁○○1,750,000元（慰撫金2,000,000元、陳思樺殯葬費150,000元，扣除理賠金400,000元），及均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禍及陳思樺死亡結果之發生，主因為陳思樺違規跨越雙黃線超車、未注意前方系爭公車之行駛動態，及未與系爭公車保持安全間距，其應負擔70%過失責任；系爭車禍發生前，系爭公車時速為每小時30或40公里，自擦撞系爭機車起至完全停車，所需反應及煞滑距離為11.24公尺至17.32公尺，不可能於碰撞後立即停車，是陳思樺對於後續因遭拖行、輾壓所受傷害，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乙○○616,820元（扶養費694,700、慰撫金1,000,000元，乘以甲○○過失比例60%，再扣除理賠金400,000元）、己○○320,000元（慰撫金1,200,000元，乘以甲○○過失比例60%，再扣除理賠金400,000元）、丙○○389,000元（喪葬儀式費200,000元；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分擔額115,000元及慰撫金1,000,000元，乘以甲○○過失比例60%，再扣除理賠金400,000元）、戊○○245,000元（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分擔額75,000元及慰撫金1,000,000元，乘以甲○○過失比例60%，再扣除理賠金400,000元）、丁○○245,000元（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分擔額75,000元及慰撫金1,000,000元，乘以甲○○過失比例60%，再扣除理賠金400,000元），及均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減縮一部（減縮部分不在本件裁判範圍內），乙○○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乙○○下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乙○○835,316元（扶養費694,700、慰撫金1,200,000元，扣除原判

決命給付616,820元、理賠金400,000元及犯罪被害補償，下稱補償金，42,564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己○○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己○○下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己○○260,345元（慰撫金1,200,000元，扣除原判決命給付320,000元、理賠金400,000元及補償金219,655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丙○○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丙○○下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丙○○726,000元（喪葬儀式費200,000元；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分擔額115,000元及慰撫金1,200,000元，扣除原判決命給付389,000元及理賠金400,000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戊○○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戊○○下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戊○○630,000元（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分擔額115,000元及慰撫金1,200,000元，扣除原判決命給付245,000元及理賠金400,000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丁○○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丁○○下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丁○○630,000元（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分擔額115,000元及慰撫金1,200,000元，扣除原判決命給付245,000元及理賠金400,000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見本院卷第361頁）。又被上訴人就其等敗訴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未聲明不服部分，不在本件裁判範圍內），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乙○○逾65,846元本息，及連帶給付己○○、丙○○、戊○○、丁○○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

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則答辯聲明求為判決：附帶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2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上訴人主張：陳思樺係乙○○之女，己○○之配偶，丙○○、戊○○、丁○○之母，106年8月30日6時30分許，甲○○駕駛系爭公車沿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科教館及兒童樂園間之巷口準備左轉時，與同向左前側由陳思樺騎乘之系爭機車擦撞，陳思樺掉落至系爭公車左前方，甲○○繼續左轉行駛近30秒、31.7公尺後停車，致陳思樺受系爭傷害，經送新光醫院急救，至同日20時40分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2條第1、2項及第194條規定，賠償伊等所受損害；系爭車禍發生當時，甲○○受僱於光華公司，駕駛系爭公車為其執行職務行為，光華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雖曾抗辯甲○○沒有過失，嗣表明不再爭執，見本院卷第302頁），堪予憑採。

㈡關於上訴人因甲○○過失不法侵害陳思樺致死，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

1.己○○主張：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下同）

1,200,000元，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予信實。

2.乙○○主張：伊損失扶養費694,700元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200,000元，合計1,894,700元，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00,000元計算，其餘不爭執等語。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先例參照）。查乙○○與陳思樺為母女關係，乙○○於28年12月24日生（見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附民卷第21頁），106年8月30日陳思樺死亡時，已高齡78歲，且乙○○陳述其與陳思樺感情甚篤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乙○○主張其頓失愛女，哀痛不已等語，應無可置疑。又系爭車禍發生當日，陳思樺經送新光醫院急救，即施行左大腿中段以下、右大腿基部以下節肢手術，至當日20時40分仍不治身亡，出院診斷另有低血容性休克、骨盆腔開放性骨折、雙側血胸、左前臂與右肱骨近端骨折、腹膜後出血、左鎖骨與肋骨多發性（複雜性）骨折等傷勢，有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重訴卷第112、113頁），及新光醫院以109年9月4日新醫醫字第1090000548號函檢送陳思樺之病歷影像光碟（本院卷第267頁及外放光碟、影本）可稽，顯見傷勢極其嚴重，死前飽受痛楚折磨，令乙○○情何以堪。再斟酌乙○○未接受教育，無業；甲○○高中畢業，108年4至7月月薪50,000多元，須負擔租賃房屋費用、配偶醫藥費用及生活費用，經濟拮据，光華公司則為國內北部知名客運業者，擁有多條熱門路線路權，隸屬中興客運集團，自身資本額高達426,900,000元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認為乙○○所受非

財產上損害以1,200,000元計算，應屬適當。從而，乙○○之主張為可採，被上訴人所辯則不足憑採。

3.丙○○主張：伊支出陳思樺之喪葬儀式費200,000元，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共115,000元（以上均屬殯葬費），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200,000元，合計1,515,000元，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00,000元計算，其餘不爭執等語。查陳思樺與丙○○為母子關係，丙○○於69年8月13日生（見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附民卷第15頁），106年8月30日陳思樺死亡時近37歲，且丙○○陳述其與陳思樺感情甚篤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丙○○主張其頓失慈母，哀痛不已等語，應無可置疑。又依前開2.，陳思樺傷勢極其嚴重，死前飽受痛楚折磨，令丙○○情何以堪。再斟酌丙○○有碩士學歷，任職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已婚，經濟狀況尚可，及前開2.所載被上訴人之身分、資力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認為丙○○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以1,200,000元計算，應屬適當。從而，丙○○之主張為可採，被上訴人所辯則不足憑採。

4.戊○○主張：伊支出陳思樺之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共115,000元（以上均屬殯葬費），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200,000元，合計1,315,000元，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00,000元計算，其餘不爭執等語。查陳思樺與戊○○為母女關係，戊○○於72年10月11日生（見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附民卷第15頁），106年8月30日陳思樺死亡時近34歲，且戊○○陳述其與陳思樺感情甚篤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戊○○主張其頓失慈母，哀痛不已等語，應無可置疑。又依前開2.，陳思樺傷勢極其嚴重，死前飽受痛楚折磨，令戊○○情何以堪。再斟酌戊○○高職畢業，已婚，目前為家管，育有6歲與4歲稚子，及前開2.所載被上訴人之身分、資力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認為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以1,200,000元計算，應屬適當。從而，戊○○之主張為可採，被上訴人所辯則不足憑採。

5.丁○○主張：伊支出陳思樺之塔位款、土地款、管理費共115,000元（以上均屬殯葬費），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200,000元，合計1,315,000元，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000,000元計算，其餘不爭執等語。查陳思樺與丁○○為母女關係，丁○○於74年10月19日生（見上訴人提出之戶籍謄本，附民卷第15頁），106年8月30日陳思樺死亡時近32歲，且丁○○陳述其與陳思樺感情甚篤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丁○○主張其頓失慈母，哀痛不已等語，應無可置疑。又依前開2.，陳思樺傷勢極其嚴重，死前飽受痛楚折磨，令丁○○情何以堪。再斟酌丁○○五專畢業，有護理師執照，已婚，目前為家管，育有3歲稚子，及前開2.所載被上訴人之身分、資力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認為丁○○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以1,200,000元計算，應屬適當。從而，丁○○之主張為可採，被上訴人所辯則不足憑採。

㈢被上訴人抗辯：陳思樺對於系爭車禍及系爭死亡結果之發生，與有過失70%，爰求為減輕伊等之賠償責任等語。上訴人則主張：陳思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固與有過失40%（見本院卷第101頁），但僅導致受傷結果，尚不足引起死亡結果，係因甲○○未即時下車察看且持續拖行陳思樺31.7公尺之原因力介入，始發生死亡結果，故陳思樺之過失行為與其死亡結果間之因果關係中斷，被上訴人應就陳思樺之死亡結果負全部責任等語。經查：

1.甲○○因系爭車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3191號（下稱第13191號）提起公訴，原審法院以106年度審交訴字第76號（下稱第76號）刑事判決甲○○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7月。檢察官及甲○○均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7年度交上訴字第234號（下稱第234號）刑事判決撤銷第76號判決，改判甲○○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認定犯罪事實略以：甲○○擔任營業大客車司機，負責載送乘客，為從事業務之人，其行

經基河路與無名巷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適同向陳思樺騎機車亦跨越分向限制線欲由系爭公車左方超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陳思樺人車倒地，甲○○於發生碰撞後，本應注意立即停車下車察看有無人員因而受傷，尤應注意有無人員倒臥於車下或輪下，竟疏未注意，繼續行駛，致陳思樺遭系爭公車推拖30餘公尺，受有系爭傷害並致死亡結果等語，有本院調取該卷宗資料（影本外放）可稽。本院固得獨立調查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但兩造均表明引用該刑案有利於己之事證，本院爰一併斟酌而為論斷。

2.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並於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3、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對於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而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第48條第1項第3款對於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者，均定有罰則。

3.本院刑事庭於108年1月10日勘驗系爭公車之行車記錄器光碟（檔號：13KKA0228_00000000000000）結果如下（第234號卷第255至257頁；重訴卷第47至50頁，此為兩造不爭執）：①06:40:00：系爭公車行駛於道路上。②06:40:20：陳思樺騎乘機車畫面出現，由後方逐漸接近系爭公車。③06:40:35：對向車道有一輛公車行駛而來，與系爭公車、機車交錯而過。④06:

40:36：系爭公車轉彎蜂鳴器發出聲響。⑤06:40:37：系爭公車右前方出現1名行人行走於道路上。⑥06:40:38：系爭公車左側壓到雙黃線。⑦06:40:38~39：陳思樺之機車從系爭公車後方向左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未打方向燈。⑧06:40:39：甲○○開始將方向盤往左打，系爭公車車身往對向車道偏移並越過雙黃線。⑨06:40:42~44：陳思樺之機車在靠近轉彎處愈來愈往左，持續偏向左側路邊。甲○○將方向盤向左打一圈半，頭部向左轉，此時陳思樺騎至對向車道逆向行駛，並逐漸靠左側，甲○○仍持續駛入對向車道，兩車間距愈來愈小，陳思樺發出尖叫（06:40:42叫了一聲，06:40:43又叫更大聲）（06:40:44有碰撞聲）。⑩06:40:44：陳思樺與系爭公車於左轉處碰撞並發出碰撞聲，撞擊點為系爭機車右側與系爭公車左前輪旁，陳思樺人車倒地。⑪06:40:44~45：甲○○先看左邊，再看右邊。⑫06:40:45~46：行車記錄器拍攝左前側視角顯示陳思樺之右下肢出現於系爭公車左前側。⑬06:40:45~48：甲○○先向右看，旋即向左看（共2次），同時降低車速，但仍繼續前進。⑬06:40:45~48：系爭公車車輪撞上倒地之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因而彈跳一下，此時陳思樺之下肢仍出現於公車左前側。⑭06:40:48~54：行車紀錄器左後方視角因陽光照射，於06:40:48~49間看不清楚，於06:40:49~54間較不清楚，但可看到地面標誌線。⑮06:40:49：甲○○將系爭公車駛至車道右側，並持續往前移動。⑯06:40:50：隨著系爭公車行駛路線，系爭公車後方地面出現疑似車輪壓過陳思樺身體後含有組織液、血液的車輪痕跡。⑰06:40:51：甲○○向左看。⑱06:40:52：系爭公車左前側出現第二肢下肢。⑲06:40:54：甲○○向右看。⑳06:40:55：系爭公車後方有一輛白色小客車經過。㉑06:40:56：甲○○向左看。㉒06:40:57：甲○○向右看。㉓06:41:05：甲○○向右看，同時陳思樺下肢遭系爭公車車輪輾過。㉔06:41:06~10：甲○○向左看。㉕06:41:13：系爭公車停止。足見陳思樺原行駛在系爭公車後方，甲○○準備左轉而開啟系爭公車左轉彎蜂鳴器（被上訴人陳稱系爭公車車

尾及左側車身之左方向燈會同時顯示乙節，提出本院卷第93、95頁照片為證，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後，違規未行至巷口中心處左轉，即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陳思樺則違規未注意前方系爭公車動態，亦未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待系爭公車減速靠邊或甲○○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即貿然行駛至系爭公車左側準備超越，過程中復未顯示左方向燈並與系爭公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導致兩車發生碰撞。再參酌士林地檢囑託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結果：「參照甲○○車行車影像攝錄之陳思樺車動向，顯示陳思樺車未依規定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致肇事；該影像亦顯示甲○○車未行駛至肇事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倘甲○○車依規定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應可避免事故發生。研析陳思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依影像）』為肇事主因；甲○○駕駛營大客車『未達交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為肇事次因。」有該所106年10月31日北市裁鑑字第10642368500號鑑定意見書可稽（第13191號卷第109至113頁）。原審法院囑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鑑定覆議結果：「事故前B車（即系爭機車，下同）行駛於A車（即系爭公車，下同）後方，惟B車於行駛過程中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至A車左側欲超車，其未依規定逕自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方致與左轉之A車發生碰撞而肇事；是以，B車陳思樺『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依影像）』為肇事主因。復依上述影像顯示，A車係左轉車，惟A車行駛至路口時，於停止線前即跨越分向限制線，其未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逕自左轉，方致未能避免事故發生；是以，A車甲○○『未達交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為肇事次因。」有該局107年4月26日北市交安字第10730199400號函所附意見書可稽（第76號卷第53至58頁）。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謂「過失」責任，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亦即學者所謂「抽象的輕過失」，申言之，行為人注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斟酌甲○○自73年7月12日起領有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第13191號卷第48頁），其亦自承從事該職務15年以上，則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具有與甲○○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之人就防免肇事所能注意之程度，當較一般用路人（陳思樺屬之）所能注意之程度為高，換言之，決定甲○○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較陳思樺應盡之注意義務，其客觀標準應提高。準此，本院認為陳思樺與甲○○對於兩車發生碰撞之原因力各為60%、40%。

4.甲○○於106年8月30日8時15分現場警詢時陳稱：肇事前行車時速30公里等語（第13191號卷第25頁），其於106年8月31日警詢時改稱：車禍發生時行車時速40公里等語（第13191號卷第13頁），未提出相關證據，依案重初供原則，應以前者之陳述為可採。又甲○○於106年8月31日警詢時陳稱：「左轉時我並沒有發現機車，轉彎時有聽到一聲聲響，然後緊急靠右邊停車後，下車查看，就發現撞到機車」（第13191號卷第12頁）。而依前開2.所示行車記錄器光碟勘驗結果編號⑨以下，系爭機車右側於06:40:44與系爭公車左前輪旁碰撞，陳思樺即人車倒地，06:40:45~46錄影畫面左前側視角顯示陳思樺之右下肢出現於系爭公車左前側，06:40:45~48甲○○即降低車速，足認當時甲○○已意識到發生碰撞事故，但甲○○仍繼續前駛，且於系爭公車車輪撞上倒地之系爭機車，使系爭機車彈跳一下時，仍持續行駛直至06:41:13完全停止，其間陳思樺在系爭公車底下被拖行、輾壓。再依被上訴人自承：兩車碰撞當時，甲○○沒有緊急煞車，但有降速至車輛停止，如採取緊急煞車措施，以碰撞前系爭公車時速每小時30公里，所需反應距離為6.24公尺，煞滑停止距離為5公尺，合計11.24公尺等語，提出張漢威、艾嘉銘合著「肇事科學鑑定法理與理賠實務研究」節文為憑（本院卷第302頁），並參酌前開2.所示行車記錄器光碟勘驗結果編號⑨，陳思樺人車倒地後即發出慘叫聲；系爭車禍發生後，到場員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標示自系爭機車倒地處旁起至系爭公車停止時之後輪處止，有陳思樺被輾壓受傷所留下長達31.7公尺之身體組織（包括肉屑、組織

液等）（第13191號卷第75頁），及證人莊皖婷於106年11月10日偵訊時證稱：「我只有看到車禍發生後的過程…（問：當時被害人是否還活著？）是，還有發出聲音，她有說她很痛。（問：被害人當時在公車下方的何處？）在公車左後輪後面，沒有被輪胎壓著。」（第13191號卷第115、116頁）。堪認甲○○意識到發生碰撞事故後，未採取緊急煞車之安全措施，令系爭公車未能於11.24公尺後停止，導致陳思樺被繼續拖行、輾壓長達20公尺以上（31.7-11.24），此顯然足以增加陳思樺之傷勢，並使陳思樺前於11.24公尺內原已造成之傷害加劇，則甲○○對於此損害之擴大，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5.上訴人主張：系爭公車碰撞系爭機車後，於29秒內行駛31.7公尺，每秒行駛約1.06公尺，回推系爭車禍發生前時速約3.816公里，是甲○○於兩車碰撞後本得立即停車，其未為之，持續拖行陳思樺31.7公尺，始致陳思樺死亡，故陳思樺之過失行為與其死亡結果之因果關係中斷，甲○○應就陳思樺之死亡結果負全部責任云云。惟查，陳思樺倒地後立即發出慘叫聲，並自倒地機車旁開始留下被輾壓後之身體組織，顯然當時已經受傷。本院先後依上訴人聲請，囑託新光醫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陳思樺遺體之檢驗員，根據陳思樺之病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光碟及勘驗結果、士林地檢106年度相字第577號卷等資料，鑑定①陳思樺之傷勢何者係最初碰撞所致，何者係之後在車下拖行所致或加劇；②如陳思樺倒地後，未在系爭公車底下被繼續拖行，會否發生死亡結果？或可避免發生死亡結果之機率為何？均經回覆無法判定，有新光醫院109年7月27日新醫醫字第10900000438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9月28日法醫理字第10900067670號函、士林地檢109年10月20日士檢家賢106相577字第1099047098號函（本院卷第239至241、273、281至283頁）可稽。又依前開4.所述，甲○○於兩車碰撞後雖未緊急煞車，但有減速，則上訴人以碰撞後系爭公車行駛之距離及時間，回推系爭車禍發生前系爭公車之時速，難謂有據。從而，上訴人以系爭公車於碰撞後得立即停車

之假設前提，聲請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法醫科就同上事項為鑑定，顯然無法得到具有可信度之意見，爰認無調查之必要。

6.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合併考量甲○○、陳思樺就系爭車禍發生及陳思樺所受損害之發生、擴大之原因力，認為陳思樺與有30%過失，爰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30%。從而，己○○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840,000元（1,200,000x70%），扣除己○○自認已受領之理賠金400,000元及補償金219,655元後，債權餘額為220,345元。乙○○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326,290元（1,894,700x70%），扣除乙○○自認已受領理賠金400,000元及補償金42,564元，債權餘額為883,726元。丙○○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060,500元（1,515,000x70%），扣除丙○○自認已受領理賠金400,000元，債權餘額為660,500元。戊○○、丁○○各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920,500元（1,315,000x70%），扣除其二人自認已各受領理賠金400,000元，債權餘額各為520,500元。

五綜上所述，論斷如下：

㈠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己○○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0,345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乙○○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883,726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丙○○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60,500元，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戊○○、丁○○各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20,500元，及均自107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除確定部分外），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乙○○其中266,906元（883,726-616,820）本息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丙○○其中271,500元（660,500-389,000）本息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

回戊○○其中275,500元（520,500-245,000）本息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丁○○其中275,500元（520,500-245,000）本息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各該上訴人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又各該上訴人均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㈢原審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己○○逾220,345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6項所示。

㈣上開㈠所示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乙○○、丙○○、戊○○、丁○○部分及該部分之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命其等連帶給付乙○○逾65,846元本息，及連帶給付丙○○、戊○○、丁○○等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附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己○○之上訴為無理由，乙○○、丙○○、戊○○、丁○○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鍾素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上訴人須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淑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